中国代表团在联合国“军事人工智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

Session 11:Existing and Emerging Normative Proposals

关于军事人工智能治理机制，中方初步建议：

一是坚持自律原则。在新兴科技日新月异的背景下，军事人工智能发展具有不确定性，潜在风险具有不可预测性，失控危害具有较强的外溢性，安全治理具有滞后性。因此，军事人工智能治理首先是各国自身安全发展的刚性需要和优先责任。

中方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军事领域人工智能安全治理能力建设，为军事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探索可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政府官方文件，宣示本国军事人工智能发展理念、治理政策、核心立场、主要主张等；立法规范国内军事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装备研制及部署使用；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加强与完善人工智能“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安全与应用的技术规范；建立测试评估体系，强化军事领域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安全、可靠、可信、可控测试评估；加强军事人工智能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从业者的伦理意识、安全素养与治理能力。

二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化技术与产业生态，是人类社会迈入智能化时代，赖以生存、安居乐业，健康发展的共同基石。人工智能技术缺陷，失效失控、误用滥用、发展失序是人类的共同敌人，发展安全、可靠、可信的人工智能公共产品，形成公平、合作、互信、良性竞争的 AI 产业生态是国际社会的共同期盼。我们坚持主

张构建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机制，国家不分大小强弱，平等地参与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机制建设，帮扶欠发达国家技术研发、产业落地、安全治理能力建设，共享智能化的发展红利，破解发展难题，缓解南北差距，弥合代差鸿沟，助力构建和解、和平、合作、和谐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三是兼顾公平与效率。当前智能化技术发展与产业应用日新月异，对人类社会生产生活、产业生态、战争形态影响日益深远，潜在风险如影随行，加快构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势在必行。我们注意到，当前一些多边机制陷入长期的争论而无果而终，既浪费了与会各方的大量外交资源，也错失了解决问题的最佳时机。建议可考虑在联合国机制下平台采用“小组攻研+大会决策”的运行机制，即针对军事人工智能治理相关的术语体系、治理机制、规约文件、技术标准等核心议题成立若干专业化、小规模、多方参与的工作小组，采用经常性的线上会议方式专题研究，形成成果文件草案；在此基础上，通过举行全体会议对各工作小组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讨论，形成共识的予以确认，存在分歧的交由工作小组继续研究完善，在不断凝聚与固化共识的基础上不断推进军事人工智能治理走深走实。